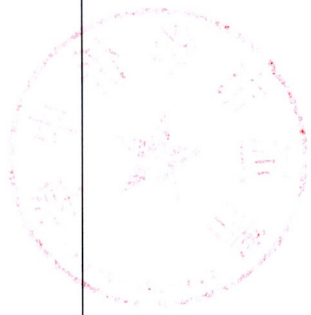


清远市华侨中学原教学楼加装电梯工程项目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清远市华侨中学原教学楼加装电梯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清远市华侨中学，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道131号，联系电话：0763-3153859，联系人：李明。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清远市华侨中学原教学楼加装电梯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建筑专业）。</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3）必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信（建筑专业），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 包括但不限于： |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道131号清远市华侨中学原教学楼ABC栋之间以及DEF栋之间各加装一台电梯，教学楼为六层。电梯采用单梯，井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电梯设计为1000KG（14人），六层六站六门有机房电梯。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

（1）为清远市华侨中学原教学楼加装电梯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2）中选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的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如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则应无条件按时进行修改（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3）中选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对相关设计规范调整时，属于强制性条文必须执行的，应按时进行修改（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4）服务期间，如设计资料需重新报审，由中选单位负责完成报审

| | | |
|---|--------|---|
| | | <p>工作，提交过审的设计资料。</p> <p>(5) 其它要求说明：1) 本项目咨询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进行，根据清远市发改委或财局的评审和报批的格式要求，按时完成电梯加装工程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其中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说明书、效果图、方案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装修、智能化、消防等）；施工图造价预算文件；设计施工图纸 8 份、工程预算清单 5 份、电子光盘 2 份，以及各阶段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给采购单位。2) 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3) 在设计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咨询项目有安全问题，须及时提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p> <p>(6) 中选单位需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包括现场指导、电话、传真或网络等方式的远程服务等，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工作过程中如委托单位需要现场服务，中选单位应立即委派专人到达现场。</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地点 |

| | | |
|---|-------------|--|
| | 和方式 | <p>清远市清城区，无人员派驻要求。</p> <p>2. 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方案，并达到可施工设计方案。服务总时间从合同签订开始到学校加装电梯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通过验收为止。</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 30%—50%。</p>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算，项目预算暂定为 80 万元，设计基本收费：30,600.00 元，预算编制费 $30600 \times 10\% = 3060.00$ 元，设计费 + 预算编制费 = $36000.00 + 3060.00 = 33660.00$ 元，结合市场行情，预算暂定下浮率 30%，下浮后服务费预算为 23562.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另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

| | | |
|----|------|--|
| | |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p>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p> <p>电梯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并确定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款项，正式交付使用前仍需提供相关设计咨询服务。</p>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p> |

| | | |
|----|-----------------|--|
| | |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